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10462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凱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「“凱勝” 平面醫療口罩(未滅菌)」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013號，批號、製造日期：2021年06月17日)醫療器材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111年3月10日新縣衛食藥字第11138002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彰化縣衛生局執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「110年市售醫用口罩之品質監測抽驗計畫」，至該轄「家福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分公司」抽驗旨揭公司製造、販售之「凱勝醫療用口罩(未滅菌)(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9013號)(批號、製造日期：2021年06月17日)」醫療器材，再經該局檢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鑑驗，查獲旨揭產品標示與許可證不符，違反醫療器材管理法第33條第1項之規定。
- 三、本案係屬第三級回收，為維護民眾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